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丰林罚决[2024]12号

被处罚人姓名 / 性别 / 出生日期 /

身份证号码 / 电话 /

工作单位 / 住址 /

被处罚单位名称 重庆力千斤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1500230MA60BM3N5A

法定代表人 余\* 职务 / 电话 150\*\*\*\* 0988

单位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 288 号 B 区 26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期间，在丰都县青龙乡青天村 3 组实施油茶项目过程中，由于清理杂灌导致林木被毁坏。经聘请林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查，毁坏马尾松、阔叶树共计 220 株，活立木蓄积 12.395 立方米，折材积 7.189 立方米。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勘验报告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 1 个月内补种毁坏林木 220 株 3 倍的树木，即：660 株；
- 2、处毁坏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，即：17972.5 元。（7.189 立方米×500 元/立方米×5 倍=17972.5 元）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

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